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2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徐长生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沈烈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周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9 楼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9 楼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13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cgdc.com.cn	zhoufeng@cy.cgd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65.03万千瓦，其中火电359万千瓦，风电4.95万千瓦，生物质1.08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7,124.48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5.12%，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2,786.71万千瓦的12.88%。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142.24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2,645.58亿千瓦时的5.38%，同比减少3亿千瓦时，降幅为2.07%。全年完成售热量713.82万吉焦，同比增加128.87万吉焦，增长22.0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煤炭56.5万吨，同比减少12.92万吨，降幅为18.61%。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因素，预计2018年全国电力消费仍将继续延续2017年的平稳较快增长水平，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5%左右，全国新增装机1.2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国火电利用小时4,200小时左右，与2017年基本持平，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会有所提高。考虑到“降成本”要求，未来销售电价难以提升，且新增煤电全部参与市场交易、不再执行标杆电价，存量煤电计划电量不断减少，加之煤炭价格波动风险仍然存在，节能环保提质增效技术改造要求也不断提高，煤电企业预计经营风险仍会存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464,035,312.69	5,377,701,682.58	1.61%	6,121,266,7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59,660.65	398,803,450.76	-130.48%	952,238,8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55,119.06	385,106,223.79	-135.90%	794,452,62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418,204.26	760,851,595.86	-24.50%	2,763,492,12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3598	-130.49%	0.8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3598	-130.49%	0.8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11.92%	-15.53%	34.5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9,356,799,285.90	9,185,126,025.48	1.87%	9,582,023,86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3,387,493.24	3,477,260,262.14	-6.73%	3,217,783,159.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9,599,013.56	855,114,892.50	1,609,085,486.26	1,390,235,9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63,087.77	-139,418,038.25	147,887,621.62	-179,292,3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09,490.12	-141,493,854.98	94,565,955.22	-135,636,7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34,419.05	-88,170,885.24	449,226,805.43	-8,872,134.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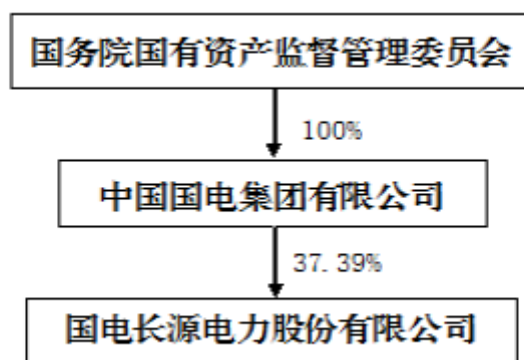
					状态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119,645,106	0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603,400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37%	4,076,000	0	
杭兰芳	境内自然人	0.31%	3,389,661	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旋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0.28%	3,142,580	0	
黄锐泉	境内自然人	0.27%	3,040,000	0	
何英慎	境内自然人	0.27%	2,957,150	0	
#徐太东	境内自然人	0.26%	2,87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太东，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878,4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湖北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升，全社会用电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全省全社会用电量1,86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5.89亿千瓦时，增长6.01%，高于上年同期0.13个百分点。受各主流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增加一至三成及10月份的罕见秋汛影响，主力水电厂和非统调水电厂发电量均有不同程度增发。水电(含三峡)全年共发电量1,493.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7%，主力水电厂中，三峡、葛洲坝电厂全年分别发电971.17亿千瓦时、189.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6%、4.19%。清江流域梯级电站发电量首超100亿千瓦时，创历史最高记录；汉江流域的丹江电厂全年发电29.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19%。非统调水电厂全年共发电127.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67%。2017年，全省火电厂共发电1,075.35亿千瓦时，增长2.61%。火电发电量占除三峡外全省发电量1,674.41亿千瓦时的64%，有力支撑了全省电力正常供应。2017年，全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826小时，同比增加40小时，其中水电4,076小时，同比增加253小时；受水电增发影响，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3,957小时，同比减少26小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142.24亿千瓦时，售热量713.82万吉焦，机组利用小时3,897小时，同比下降82小时。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天气、水情等诸多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汾渭CCI5500综合价格指数（该指数旨在及时反映每日环渤海地区5500大卡动力煤在各个细分市场下的平均价格及综合水平，由CCI5500长协价格指数、CCI5500大宗价格指数和CCI现货价格指数加权平均生成）全年在554元至716元区间变化，特别是三季度开始快速上涨至700元以上。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总体煤价较高，全年累计完成入炉综合标煤单价754.35元/吨，同比上升218.72元/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发电-电力	4,686,694,650.11	-45,723,936.64	1.82%	-0.48%	-0.48%	-15.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原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由于上述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也按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并从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

2.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2017年度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按原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689.63万元，调整为按新准则增加“其他收益”科目金额679.63万元，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135.4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4.15万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271.6万元、稳岗补贴272.55万元），以及冲减“主营业务成本”金额10万元。

3.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

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按照未来适用法，将2017年1月1日存在的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贴息资金摊余金额200万元全部冲减（其中，冲减递延收益余额190万元、冲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万元），同时冲减2017年1月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00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1万元出资设立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